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

采 购 人：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 应 商： 温州路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04 月 07 日，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对 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代理招标 评定，温州路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路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2025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实施范围为平阳县鳌江镇全域农村道路的日常巡查、零星应急工作及养护等内容，内容包括塌方零星清理抢修、路基零星填方、路面零星修补、排水沟零星修复等。

2、农村道路修复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村居范围内的农村道路，以实际为准。

序号	所属社区	农村道路所在新村居名称
1	下厂社区	下厂社区
		郑家墩社区
		九叠河社区
		塘外社区
		河滨村
		阳屿村
		五板桥社区
		下垵社区
		平河村
		天源村
		和家村
2	墨城社区	海城村
		东城村
		新城村
		联城村

		城北村
3	务垟社区	务垟村
		东鳌村
		友谊村
		荷莲村
		鹤巢社区
		厚垟村
4	西塘社区	荆溪社区
		复兴社区
		塘边社区
		陈绛殿社区
		环溪村
		珍岙村
		新明村
		三永村
5	塘川社区	枫林村
		塘东村
		塘北村
		塘西村
		高垟村
		联南村
		塘村村
		垂杨村
		埭头村
		旺厂村
		贵德村
6	钱仓社区	龙山村
		钱仓村
		山垟村
		凤桥村
		东江村
		前进村
		东垟村
		方家村
		白水村
7	梅溪社区	溪头村
		万安村
		联丰村
		清桥村
		包岙内村
		凤里村

8	梅源社区	咏梅村
		书阁村
		山碧村
		梅源村
		元平村
		七星村
		解元村
		苏岭村
		岭根村
		永和村
		顺丰村

3、采购内容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
道路部分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适用于 300 米范围内路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小于 12m3)	m3	1	1850	170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适用于较大面积修复路段, 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大于等于 12m3)	m3	1	1650	1518
3	透层、粘层	喷乳化沥青粘层 1.1L/M2	m2	1	3.5	3.22
4	借土填方	路基塘渣填筑	m3	1	100	92
5	碎石	碎石垫层	m3	1	200	184
6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根据实际, C30 混凝土浇筑, 养护, 刻纹。(适用于 300 米范围内路修复混凝土用量小于 20m3)	m3	1	720	662.4
7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根据实际, C30 混凝土浇筑, 养护, 刻纹。(适用于较大面积修复路段, 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大于等于 20m3)	m3	1	650	598
8	植筋	Φ14 钢筋钻孔植筋, 长度根据实际, 钢筋另计;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根	1	15	13.8
9	钢筋综合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综合	t	1	5500	5060
10	沥青灌缝	1、吹扫 2、灌缝	m	1	8	7.36
11	利用填方	利用原有土石方就地回填	m3	1	20	18.4
12	挖一般土方	1、相关部门报批 2、挖土(含石方), 土方自行处置及消纳 3、现场打扫	m3	1	35	3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
13	道路清扫	根据甲方要求对道路清扫, 按点工计	人工	1	260	239.2
排水部分						
13	排水沟清理	常规清扫树枝、清理淤泥, 消纳	m	1	2	1.84
14	排水沟修补	C25 混凝土, 含模板及原排水沟拆除外运消纳	m3	1	950	874
15	混凝土管 (DN100cm)	含挖土、细沙土回填、管口砌作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m	1	1500	1380
16	混凝土管 (DN80cm)	含挖土、细沙土回填、管口砌作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m	1	1200	1104
17	混凝土管 (DN60cm)	含挖土、细沙土回填、管口砌作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m	1	900	828
	桥梁、护岸					
18	干砌块料	挡土墙砌作 (高度 4 米以内) 1、干砌块石 2、含排水管、排水口、沉降缝留设	m3	1	350	322
19	浆砌块料	挡土墙砌作 (高度 4 米以上, 含 4 米) 1、浆砌块石 3、含排水管、排水口、沉降缝留设	m3	1	480	441.6
20	混凝土基础	挡土墙基础: 混凝土 C30 强度, 含模板	m3	1	650	598
21	圆木桩	尾径 10CM, 长 6 米	根	1	220	202.4
22	圆木桩	尾径 10CM, 长 4 米	根	1	130	119.6
23	边坡除草	除杂草、灌木等	m2	1	5	4.6
24	水泥混凝土 (桥面)	C40 混凝土路面, 含养护刻纹	m3	1	850	782
25	现浇构件钢筋 (桥面)	桥面钢筋制作安装	t	1	6500	5980
26	桥梁伸缩装置	按原设计图施工, 含混凝土及拆除	m	1	1250	1150
27	混凝土墩 (台) 盖梁	C35 混凝土, 含模板	m3	1	950	874
28	台后碎石回填	级配碎石回填, 按原设计图施工	m3	1	180	165.6
29	桥梁桩基加固、修复	综合考虑桩基尺寸及加固修复合理方式 (按水下砼包筑工艺考虑), 中标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上报加固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实施; 设计施工一体化, 价格包干, 自行考虑价格风险。	根	1	12000	11040
30	波型钢护栏	C 级波型钢护栏新建或拆除更换安装, 含立柱、轮廓标等,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m	1	190	174.8
31	波型钢护栏	各型号波型钢护栏安装 (利用原构件)	m	1	40	3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
32	混凝土防撞护栏	C30 混凝土护栏，含模板，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m3	1	1000	920
33	现浇构件钢筋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t	1	5500	5060
拆除部分						
34	沥青路面铣刨	铣刨路面，含外运消纳	m3	1	300	276
35	拆除混凝土结构	破除混凝土结构（包含路面），外运消纳	m3	1	150	138
36	拆除砖石结构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含外运消纳	m3	1	50	46
交通工程及其他						
37	日常公路（道路）巡查	1、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道路、排水、桥梁、护岸、交通设施等工程的状况日常巡查调查；巡查调查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部委对公路养护巡查规范、标准及要求；服务包干。 2、巡查报告包括各路段情况、工程质量状况、需修复路段部位及破损程度、现场影像、修复方案建议等。 3、巡查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并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要求专人专职负责。 4、巡查车辆符合项目需求，含驾驶员，油费。	台班	1	600	552
38	钢便桥租赁	1、综合考虑 20 米以内贝雷桥租用 90 天；车辆通行能力不少于 10 吨，保证使用安全； 2、设计、安装、测试、维护和拆除； 3、不再另外计取运输费用，安装费用、消耗材料费用等一切费用。 4、按桥面面积计费，投标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m2	1	3200	2944
39	钢板租赁	1、用于临时道路通行等； 1、钢板所需数量、规格按甲方指令要求提供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安装到位、回收等内容； 2、按钢板重量及使用时间计费，报价考虑运输、安装到位、转场、回收、损坏修理、使用安全等一切费用，投标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天·t	1	50	46
40	道路封堵管制	1、根据有关政策或交警要求，对路段进行封堵，限制通行； 2、不再另外计取运输费用，安装费用、消耗材料费用等一切费用	处	1	4000	3680
41	标线	热熔，白色或黄色	m2	1	38	34.96
42	标线	热熔，彩色	m2	1	40	36.8
43	标志板	1、含基础，DN89 镀锌柱，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m2	1	950	87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元）
		2、综合考虑各种警示标牌、路牌等。 3、按标志板面积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基础、立柱、面板、图案、连接结构等一体式标志标牌，含设计、安装施工、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投标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4	临时太阳红绿灯	1、含电池，蓄电量能满足雨天不充电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交警队相关要求。	套	1	5000	4600
46	公交候车亭（停靠站） 移除	1、拆除上部结构，综合考虑可回收利用价值扣减； 2、拆除下部基础； 3、路面修复（综合考虑沥青路面和混凝土路面），技术要求不低于周边路面通行等级。	座	11	5000	4600
46	公交候车亭（停靠站） 移建	1、移植上部结构； 2、拆除原站台下部基础，修建新站台下部结构； 4、路面修复（综合考虑沥青路面和混凝土路面），技术要求不低于周边路面通行等级。	座	1	15000	13800
47	波纹管	DN 200mm，含挖土、安装	m	1	40	36.8
48	波纹管	DN 300mm，含挖土、安装	m	1	70	64.4
49	抗裂贴	500mm 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m	1	23	21.16
50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50	m	1	30	27.6
51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63	m	1	35	32.2
52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75	m	1	42	38.64
53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90	m	1	60	55.2
54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110	m	1	90	82.8
55	聚乙烯 PE 给水管	DN160	m	1	190	174.8
56	雨水井	600*600*1000 深	个	1	850	782
57	污水井 井盖提升	综合考虑各种尺寸	个	1	550	506
58	污水井维修及井盖更换	综合考虑各种尺寸，材质	套	1	900	828
59	凸面镜	直径 1000mm，含基础	个	1	1600	1472
60	减速带	含钻孔、膨胀螺丝安装、固定	米	1	200	184

三、质量目标和验收标准

1. 质量目标：合格。项目质量标准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等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国家、地方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2、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 乙方在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本项目档案整理好并做成电子稿及纸质稿再移交甲方（若服务期较长，则须按服务期分阶段将档案移交给甲方）。

3、项目质保期：1 年。

四、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包干结算单价办理，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或到合同截止时间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的，均视作合同履约完成，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单价=采购预算单价×中标单价折扣率)。

(2) 项目修复服务地点及时间：本项目修复服务地点为平阳县鳌江镇，因此甲方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技术要求修复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项目安排。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 修复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 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并按《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采购维修表》内容填写，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或未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6) 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甲方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根据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须满足项目需求。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则合同终止。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单价统一折扣率为 92 %，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金额结算，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参采购清单)*投标折扣率。
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000000 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预付款于前两期项目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3、款项支付方式和时间:

(1)乙方按甲方要求批次进行修复施工,每次修复施工完毕后,甲方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2)按照每季度一次计量和支付项目进度款。每季度根据监理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经审价和甲方履约验收确认后,支付至该季度工程款的 100%。

八、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各分项目的按甲方指令要求完式,如乙方发生延期应向甲方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支付甲方,各分项目如果超出规定期限 15 天,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违约处理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项目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项目修复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 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1) 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乙方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管理处，而在中标后（即结果公告发布后）30 日内未按承诺设立的；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十四、考核评分办法

附件：《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各分部分项按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进行分批分项验收，每发生一次分部分项验收评定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并返工至合格。	15		
2、项目原材料按规定送检，每发生一次未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10		
3、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范围，不得变相增加工程费用情况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4、施工单位应每天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合面真实；施工质量资料做到及时编制、报批、整理、归档工作；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实施的，每次扣 0.5 分。	8		
5、需要施工的部位按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每发生一次未批先建的，每次扣 2 分。	8		
6、现场施工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如发生工人违规作业，不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以上内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 12 分。	12		
7、各分项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并按甲方指令规定时间完成任	12		

务，否则每单项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			
8、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未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	8		
9、项目修复服务施工场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每处扣 1 分。	8		
10、存在不文明、违规修复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9		
总得分	100		
考核实施办法：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 ≥ 85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 < 85 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 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 7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工期延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合同条款
-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7、标准、规范
- 8、《2025 年鳌江镇农村道路修复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修复服务。

十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阳县鳌江镇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人：陈少舟

郑立

